

#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339276 號

申訴人：李思霏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代理人：林○○ 律師

通訊地址：○○○○○○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1 月 22 日○○字第○○○○○○號函認定申訴人連續曠職 80 小時及○○年 4 月 26 日○○字第○○○○○○號令記過 1 次措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一、申訴人於○○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因須至醫院回診就醫，故向原措施學校請假，並於同年月 31 日在教師群組申請延長病假，然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未完成請假程序且未到校上班，核定申訴人自○○年 12 月 29 日至○○年 1 月 12 日連續曠職 80 小時，並以○○年 1 月 22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年 1 月 22 日函）送達申訴人。另原措施學校以前開申訴人自○○年 12 月 29 日至○○年 1 月 12 日連續曠職 80 小時之事由，召開○○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以申訴人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5 目之事由，決議記過 1 次，並以○○年 4 月 26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年 4 月 26 日令）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年 1 月 22 日函

及○○年4月26日令，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已於○○年12月27日提出同年月29日及30日須請假回診之申請，然時任教務主任質疑前次申訴人住院之診斷證明並未載明須回診，故申訴人另於LINE社群軟體教師群組補傳回診證明，且申訴人於請假之前，亦有找甲師協助代理導師，乙師協助代理綜合課，其他課程因有衝堂問題，故請求教務處協助處理，但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認其無義務幫忙申訴人處理課務，甲師甚至以LINE通訊軟體轉述原措施學校要求其不得代課、代導。另申訴人於同年12月30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須休養1個月之診斷證明給人事主任，委由其協助請假事宜，然原措施學校校長罔顧申訴人之權益，妨礙申訴人行使請假之權利。綜上，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之請假申請顯有違反比例原則及濫用職權，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及第15條之曠職認定應予撤銷，連帶因曠職認定給予之記過1次之措施亦應予以撤銷。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1月22日○○字第○○○○○號函及○○年4月26日○○字第○○○○○號令，並另予適法之措施。

##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以下簡稱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第4點規定，教師在差勤系統填具請假單，如請假日有課務，須上傳課務處理單，且教師請假日少於3日，原則上應以補課為原則，倘原措施學校同意，則由教師委託適當人員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代理。申訴人於○○年12月29日及30日請假之部份，因申訴人所排定之回診並非基於急病或遇有緊急事故，且請假日數在3日以內，故按前開規定，申訴人應先與其他任課教師安排調課，並於返

校後完成教學課程，教務主任亦有告知申訴人課務安排乙節，然申訴人執意要求原措施學校應安排其他教師代課，此舉將增加其他代為代課之教師課務增加，原措施學校不同意申訴人要求調課優先，顯非故意刁難申訴人，故申訴人因未完成課務安排，而未完請假程序，原措施學校就其○○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核予曠職並無違誤。

(二) 申訴人○○年 12 月 31 日至○○年 1 月 12 日之延長病假部份，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人當時並非罹有急病或緊急事故之情事，其應填寫請假單，並經原措施學校核准後，方屬完成請假程序。然申訴人僅於○○年 12 月 30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傳送診斷證明書照片檔案，並聲稱其將休養 1 個月，然人事主任提醒申訴人應完成請假手續，且亦須完成課務安排，但申訴人仍不予以處理，且原措施學校多次傳送申訴人缺課通知單予申訴人，申訴人仍不予以處理，故原措施學校就其○○年 12 月 31 日至○○年 1 月 12 日未到校核予曠職並無違誤。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6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 (三) 教師法第 35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第 2 項）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 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第 2 項）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第 15 條規定：「教師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 (五) 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第 4 點規定：「教師因事假、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依規定另定時間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適當人員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代理，其應支給代課、代理人之鐘點費或薪給，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 3 日以上者（扣除國定、例假日），得由學校遴聘適當人員代課、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
- (六) 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5 款第 5 目規定：「（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 2 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第 2 項）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1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5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2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第3項）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4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者，不在此限。」第10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16條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20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法務部102年8月23日法律字第10203509120號函（以下簡稱法務部102年8月23日函）：「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參照，依司法實務見解，該條所謂『顯然錯誤』者，係指行政處分所記載的事項，顯非行政機關所欲規制者，或行政處分漏載行政機關所欲規制之事項。另所謂『顯然』者，係指相當明顯而言，其通常可從行政處分之外觀上或從所記載事項之前後脈絡明顯看出。故行政處分若存有錯誤，須該錯誤乃顯然錯誤，且該錯誤更正後亦不影響原處分效力，該等錯誤始可更正。」法務部105年10月6日法律字第10503512820號函（以下簡稱法務部105年10月6日函）：「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其應記載事項，行政程序法第96條設有相關規定。另依司

法實務見解，行政處分若存有錯誤，須該錯誤乃顯然錯誤，且該錯誤更正後亦不影響原處分效力，該等錯誤始可更正。」

三、本件原措施學校○○年1月22日函及○○年4月26日令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 (一) 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年1月22日函認曠職80小時向本會提起申訴，復對於原措施學校○○年4月26日令以申訴人曠職80小時核予記過1次之措施向本會提起另一宗申訴，此兩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曠職事實之原因，本會依前開評議準則第26條規定決議合併評議並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 按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已明示學校對教師所為之曠職登記，屬行政處分之性質。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40條及第43條規定，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必要之文件，且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另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年1月22日函，其上載明「○○年12月29日至○○年1月12日連續曠職80小時」，然○○年及○○年之記載事由之脈絡應指○○年及○○年，此屬行政程序法第101條所指之誤寫的明顯錯誤，此錯誤應不影響連續曠職80小時之處分效力，且原措施學校亦已於說明書記載正確日期，併予敘明。
- (三)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及第15條規定，未依第13條第1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原措施學校對於教師之請假，本應依權責加以審查，並斟酌實際情形、考量校務及教學需要、人員動態，核實給假。
- (四) 有關回診請假部份：申訴人於○○年12月27日在學校差勤系統填具同年月29日及30日之假單，並附診斷證明書。經學校說明，請假手續除至學校差勤系統填具假單，另在有課

務的情形下，須提出調代課的課務規劃，且由校長批核後始完成請假手續。然申訴人在未完成同年月 29 日及 30 日之課務安排即送出假單，依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第 4 點規定，申訴人回診期間所遺課務，應依規定另定時間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適當人員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代理，而申訴人在回診時間確定下，非屬急病或緊急事故之情形，並無事先規劃，或取得學校同意委託適當教師代課，學校因而不予以核准假單，當屬申訴人未完成請假程序甚明。申訴人未完成請假程序即擅離職守，符合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以曠職論處，故學校核予申訴人○○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未到校上班曠職 16 小時並無違誤。

(五) 有關延長病假的部份：申訴人於○○年 12 月 30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向學校人事主任傳送須休養 1 個月之診斷證明，學校說明因申訴人遮蔽個人資訊，故人事主任無法辨識是否為申訴人之診斷證明。然查申訴人傳送予人事主任之診斷證明，並未遮蔽申訴人之姓名，當可辨識為申訴人之診斷證明應屬無疑。隨後申訴人在學校差勤系統填具延長病假之假單，但因申訴人並無確認其委託之職務代理人是否已確實簽核，就無到校上班，其所委託之職務代理人因無簽核，故假單即無法逐層予以簽核至校長裁決是否核定，且原措施學校亦多次以 LINE 通訊軟體傳送申訴人缺課的通知，申訴人仍不予以處理，致使原措施學校未核定申訴人之延長病假，其自○○年 12 月 31 日至○○年 1 月 12 日以學校行事曆之上課日計算認定申訴人曠職 64 小時亦無違誤。

(六) 綜上，學校以申訴人未辦理完畢回診請假及延長病假之請假程序，合計認定曠職 80 小時與法並未相違。

(七) 記過 1 次措施之部份：

1.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決定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原措施學校認定申訴人曠職 80 小時之事實並無違誤，申訴人

之行為即符合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5目「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之情形，故考核會核予申訴人記過1次之措施與法相合。

(八) 綜上，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曠職80小時及記過1次之措施並無認事用法之違誤，本會依法應駁回申訴人之申訴。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二三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